

8 附带民事诉讼--8.2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8.2.1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是指在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因其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人。他是附带民事诉讼的一方当事人。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根据法条和相关司法解释，被害人身份的确定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如何解释“被害人”的含义是厘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范围的关键所在。

在被害人死亡的情况下，被害人的近亲属（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被害人的近亲属与被害人之间具有血缘关系或者婚姻关系，而且是被害人的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被害人财产的权利。被害人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作为继承人的近亲属也间接地成为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因此，近亲属为了挽回所受到的经济损失，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得到赔偿。

实践中对于具体确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存在着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害人的近亲属都拥有独立的、完整的诉权，即每个近亲属都有权就被告人给被害人造成的全部物质损失单独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多名近亲属还可以作为共同原告人共同起诉。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害人的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将被害人的继承人均列为原告人，可以由继承人中的一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但其必须经其他继承人合法授权（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无须经授权）。我们认为，刑诉法规定的已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只是对诉讼主体范围的规定，并非指个案中所有近亲属均有完整独立的诉权。如果允许近亲属中的一人未经其他继承人的同意，对全部损失提起诉讼，则侵犯了其他继承人的诉权。而将全部赔偿均判归提起诉讼的人，也可能侵犯其他继承人的实体权利。一旦产生纠纷，除非将原判撤销，很难予以公正处理。而将继承人都列为原告人，既能保护全部受损失人的合法诉权和实体权利，也不会影响法院的诉讼效率，实践中由已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中的一人或数人在取得其他继承人授权后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不会给当事人增加讼累。这种作法也是民事案件中处理被害人死亡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确定原告的通常作法。

被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时，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放弃诉讼权利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还对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做出了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实践中，对检察机关为了维护国家、集体利益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时，究竟处于什么样的法律地位，存在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检察院处于公诉人的地位，而不能作为原告；另一种观点认为，检察院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是国家、集体利益的代表人，符合法定代理人的特点；还有观点认为，检察院在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中既非公诉人，也不是原告，更不是法定代理人，而是以法律监督者的身份出现的。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检察院不仅是公诉机关，而且成为国家、集体财产的保障机关，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它享有原告人的诉讼权利，但是就赔偿问题无权同被告人通过调解达成协议或者自行和解。

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问题的研究上，还存在第三人是否能够参与到附带民事诉讼中来的分歧。反对者认为这样容易导致诉讼的拖延，不利于刑民案件的整体迅速解决；赞成者则认为，将利益相关的第三人纳入附带民事诉讼，其实是最大限度的发挥诉讼的解决纠纷功能，也有利于第三人利益的保护。我们认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作为具有民事诉讼特征的损害赔偿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第 163 条](#)的规定，除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司法解释已有规定外，应当适用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故应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解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第三人问题。如财产保险中，当投保人因犯罪遭受财产损失时，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申请预先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取得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力，可以作为原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此时，投保人（被害人）则应以第三人的身

份参加附带民事诉讼。